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Cardinal Tien college of Healthcare & Management

105學年度
學生實習前
家長說明會

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護理科學生實習的目的

- 透過臨床實務操作，增進專業知能與技術，落實專業理論與護理實務之結合，並使促使學生及早體驗實際職場工作，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避免畢業就業後現實休克的發生。

實習的重要性

- 實習為護理科學生學習過程中極重要的一部分。本科五專部全體學生實施校外實習制度，實習課程均為必修學分，學生須完成校外實習課程，方得畢業及參加護理師執照考試。

實習課程規劃(1)

- **基本護理學實習**：三年級上學期寒、暑假期間進行，實習週數3週。
- **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**：四年級上或下學期，學期上課期間分批進行，實習週數4週。

實習規則說明(1)

➤實習須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不可化妝，髮色應合宜，髮長超過肩膀，一律盤起，制服務求整潔適當、天冷時可加穿深藍色或黑色之無帽毛衣外套，特殊狀況得依實習科別特性及實習醫院規定穿著。
- 二、女生：裙裝應長度及膝，外加實習圍裙，外套穿於圍裙之外（其他依各實習醫院規定）。
- 三、護士帽依實習醫院之規定穿戴。

實習規則說明(2)

- 四、實習前須提供3個月至1年內(依醫院規定)之體檢資料，學校將協助安排。
- 五、男生：不蓄鬚，需露出兩耳(其他依各實習醫院規定)。

實習規則說明(3)

➤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分配之實習場所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二、上下班時間由指導教師分派，不得私自要求換班，且不可遲到、早退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手機需關機，如需聯繫，可透過實習指導老師協助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應嚴守病人隱私。

實習規則說明(4)

- 五、非實習時間內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返回實習場所。
- 六、在實習場所就診時，必須按該實習場所之規定，辦理掛號手續，方能就醫，不得私自找實習場所之醫生診治。
- 七、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

實習請假規則(1)

- 一、公假：需檢附證明，事先請假。
- 二、病假：實習上班前，由本人或家長先以電話報告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，不可以簡訊、e-mail或由同學轉告。病假需持就醫證明（就醫收據）或診斷書，向指導教師請假。

實習請假規則(2)

- 三、事假：盡量不請事假為原則，如確實有萬不得已之理由，需檢附相關證明(如家長信件等)，始可請事假。
- 四、喪假：直系親屬過世，得附訃聞申請喪假，請假時間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該次實習不予計分，另行安排重補實習時間。

實習請假規則(3)

- 五、工傷病假：實習期間執行照護措施而發生意外經醫師診斷須休養，或罹患傳染性疾病而須隔離者，得檢附醫院之證明請公傷病假，特殊情況者，得專案討論之。
- 六、天災假：依據新北市或台北市政府佈之高中職以上不上課消息為基準。

實習請假規則(4)

七. 請假時數以不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四分之為限，逾四分之一者，停止該科實習，該科實習成績不及格（懷孕假及產假（含流產假）、直系親屬喪假實習成績計算不受此限）。

實習請假規則(5)

➤ 缺勤處理方式

- 一、請假補實習以1：1為原則；公假、住院病假、懷孕假及產假(含流產假)、喪假、公傷假及颱風假不需補實習。

實習請假規則(5)

二、各科護理學實習(含臨床選習)請假者(含遲到、曠班等)，需在請假之原單位補實習，每梯次以4(含)小時為限，應補實習時數超過4小時者，第5小時起不予補實習，以扣實習總分處理。

實習獎懲規則(1)

- 學生於實習期間凡有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得予獎勵。
-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得予懲誡。

您所關心的事

- 實習期間功課繁重，睡眠時間不足？
- 實習期間中午休息時間不足？
- 實習地點安排原則？
- 實習期間住宿安排？
- 實習有無相關補助、實習費用？
- 耕莘醫院或其他合作醫院機構獎助學金及就業合約獎助資訊。

您所關心的事

- 學生實習前，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學校均為同學另外投保醫療及意外險(實習期間有效)。
- 實習期間如需以摩托車作為交通工具，需填寫家長同意書。
- 學生個人資料，學校及醫院都將妥善保護。

您所關心的事

- 實習指導老師將依需要和家長聯絡，也請您協助督促同學，並和老師保持聯繫。

您所關心的事

- 對同學而言，實習真的很辛苦，但卻
是必需而且重要的。透過實習過程，
您的子女將更能學習到護理專業知能
、關懷自己和他人、了解醫療職場、
學習時間管理、準備證照考試等等，
讓我們一起和您的子女共同學習、成
長。



- 感謝您的蒞臨指導